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深大葵涌调（2024）2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葵涌官湖股份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1706A	100%

已于，在街道办事处的参与下，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深圳市一统土地房产评估工程咨询勘测有限公司 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官湖社区湖园路 36 号

栋数：1 栋

用地面积：272.73 平方米

地块用途：公共配套

地块编号：1001201900000D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 1 栋	607050503012D	官湖小学二号楼	1352.3 平方米	272.3 平方米	6	公共配套类	砖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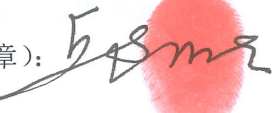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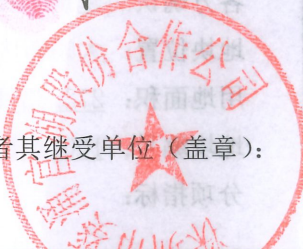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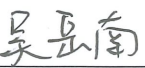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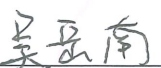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分宗定界



经办人（签名）：吴卓南 2024 年 5 月 27 日 测量人员（签名）：刘海 2024 年 5 月 27 日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2024年5月29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4年5月29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4年5月29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4年5月29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4年5月29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2024年5月29日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952 1436 1153"> <tr> <th>申报人</th><th>申报人类型</th></tr> <tr> <td>深圳市葵涌官湖股份合作公司</td><td>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td></tr> </table> 初步核实 607050503012D 的建设时间为 2004 年 1 月 1 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1321 1436 1422"> <tr> <th>普查申报编号</th><th>核实建设时间</th><th>核实建筑用途</th></tr> <tr> <td>607050503012D</td><td>2004 年 1 月 1 之前</td><td>公共配套类</td></tr> </table> 经办人（签名）： 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葵涌官湖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7050503012D	2004 年 1 月 1 之前	公共配套类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深圳市葵涌官湖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07050503012D	2004 年 1 月 1 之前	公共配套类									
办理意见	☒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经办人（签名）： 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